

宁乡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宁乡市财政局

宁农联〔2022〕19号

宁乡市农业农村局 宁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宁乡市 2022—2023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农机经销企业：

为进一步提高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效益，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高质高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1〕54 号）精神和我市农业机械化发展实际，制定《宁乡市 2022—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乡市 2022—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部署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助力我市打造智慧智能农机产业链发展高地、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湖南省 2021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规定的共 10 个大类 21 个小类 51 个品目列入补贴范围。我市的补贴机具范围参照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范围执行，重点推广高速插秧机、抛秧机、履带式拖拉机、植保飞机、烘干机、秸秆综合利用机械等补短板机具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报废的机具。有关购置累加奖补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为助力“蓝天保卫战”，有效减少秸秆焚烧，在我市申请补

贴的收割机必须加装碎草装置。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市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

纳入我市购置补贴范围的机具，补贴标准参照《湖南省 2021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文件及后续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其它批次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四、补贴资金分配与使用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引导进一步加速淘汰能耗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当年度资金用完即止，优先办理重点推广机具。

五、补贴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采取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办法，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不断改革创新和完善制度，确保规范、安全、高效实施。

(一) 自主选机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

力求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购机发票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

申请补贴人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但必须遵从“真购机、真用机”的原则。为保障国家补贴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大型机具必须使用一定年限（一般为3年）后才能处置。

（二）受理补贴申请

申请补贴人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购机款支付凭证、一卡通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农机监理补贴窗口或所属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申请补贴系统录入。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须先办理牌证照，未办理牌证照不予受理。申请地址：宁乡市楚沩西路26号农机监理业务大厅或所属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鼓励申请人使用手机APP自助申请录入。录入成功后，本人持身份证原件或营业执照原件、购机发票原件前往所属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或农机监理补贴窗口打印申请表。

（三）机具核验

乡镇或农机监理补贴窗口受理的补贴申请（含APP申请），受理经办人要对申请人所持证件原件进行核实、比对发票原件上的信息与系统内申请信息是否一致，完成申请资料的初步审核。

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其他机具由乡镇

(街道)负责核查。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应于受理完成后 13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入户核查机具,做到台台机具上门入户核查,并将机具、核查人员或机主的合照留档备查。核查时应做到“三见一查”,即见人(申请补贴人)、见机(所购机具)、见票(发票)、查参数。核查工作由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对机具购买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查验无误的机具,由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同志在申请表空白处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并及时在购置补贴信息系统内进行“机具核验”操作,上传清晰的入户核查照片(人机合照、固定铭牌等)。形成名册和补贴档案本一起及时送交至农机监理业务大厅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窗口。对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

(四) 公示

补贴信息在录入后自动在湖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实时公开网站公示。

鼓励在农机监理业务大厅窗口、乡镇(街道)公示栏同时公开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五) 审批发放

宁乡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心对乡镇上报的补贴档案及机具核查结果进行合规性审查,资料齐全、真实无误、机具公示无异议且核查通过的,出具购置补贴结算文件送财政局,由财政局审核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或国库集中

支付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补贴人。

六、补贴机具退货规定

按照农机产品“三包”退货规定，购机者要求退货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可以退货。

已申请补贴但补贴资金未发放，需要退货的，应由经销商在购机发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补贴对象需告知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心，在补贴信息系统中将补贴信息作废；财政局在购机发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经销商方可退货。

补贴资金已发放，需要退货的，补贴对象需将所领补贴款全额汇入宁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财政局在购机发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补贴对象将签署意见的购机发票交至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心，在补贴信息系统中将补贴信息作废，经销商方可退货。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组织实施好购置补贴政策，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1〕54 号）精神，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心尹红波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健全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抓好补贴政策的

落实。

（二）明确职责分工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对乡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重点监控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心是实施购置补贴的主体，补贴流程设置多个岗位，实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各岗位人员各司其职，具体有：受理经办、购机补贴资料形式审核、合规审核、审批、机具不定期抽查、购机信息及档案的管理，督促农机经销企业规范经营行为、履行自我承诺等工作。乡镇（街道）既是补贴受理点，也是机具核查工作主体，要按时组织机具核查，及时上报相关问题，不瞒报。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发放和资金监管工作。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共同负责查处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对乡镇购机补贴工作开展考核。

（三）强化规范管理

加强补贴信息系统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严禁利用他人身份证件办理补贴手续，严禁用本人身份证件替他人申办补贴手续。

（四）加强绩效管理

每年必须配合省、市农机部门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购机补贴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同时做好购机补贴内控工作，及时发现

购机补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发现异常行为必须立刻上报，并及时处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内控、核查等各项规章制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五）及时公开信息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心、财政局要及时完善和更新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实施结算进度等内容及时进行公开。

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黑板报、宣传栏、挂图等，广泛开展补贴政策宣传。

（六）严惩违规行为

坚持违规行为查处“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遵循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属地管辖、分级负责、权责一致的原则，全程监督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按照我省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严肃查处各类违规经营行为。纪检监察机关应及时查处各类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违规问题的查处情况须及时报送上级农机主管部门。

补贴产品经销商对销售补贴产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所出具发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申请补贴人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义务。发现违规的取消补贴经销商资格，所售机具5年内不予办理补贴申请。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必须严格按相关政策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加强补贴资金管理，发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一律严

惩不贷。

乡镇（街道）要及时受理补贴申请，及时组织机具核查，及时上报补贴申报资料。如未按时办理或办理过程中有违纪行为，引起农民投诉的，将在农业工作考核中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六）提高服务能力

乡镇（街道）要健全农机服务机构，配强工作力量，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鼓励在政务大厅推行购置补贴办理“一站式”服务，切实提高补贴办理效率。

宁乡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 绩效管理考核办法

切实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到位，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

通过实施延伸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监测与评价体系，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政策落实进展情况，客观评价实施成效、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总结经验，推进政策落实、完善项目运行机制，持续提高政策落实效果。

（二）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采用规范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是稳步推进、简便易行。选择能够衡量政策绩效的关键指标，指标具有权威性、获取方便，评估方法和程序务实简化。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对评估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同时对每个指标赋予相应的权重，从

而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综合评价。

二、考核对象、内容与指标

本方案考核对象为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考核内容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的制度建设、重点工作、执行实施、实施效果等内容。同时实行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三、绩效考核方法

评估工作按照考核对象本级自评，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心组织核查和综合评估。

（一）本级自评

由各考核对象对照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对本级的各项管理工作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总结全年工作、查找问题及制定整改措施），上报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心。

（二）查验核实

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心成立评估小组，采取资料审查与实地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各考核对象的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

资料审查。对各考核对象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逐一核实，并对每项指标进行初步打分，必要时要求考核对象补充相关材料。

实地考察。评估小组采取随机抽查、年末考核的方式对考核对象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对初步打分情况进行修正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考核领导小组审定。考核结果与自评分差异较大的，将进一步沟通确认，确保结果客观可靠。

（三）综合评估

评估小组根据查验核实情况和日常工作的实际表现情况，评出优秀（得分 ≥ 90 ）、良好（ $80 \leq \text{得分} < 90$ ）、一般（ $70 \leq \text{得分} < 80$ ）、较差（得分 < 70 ）四个档次，形成延伸绩效管理综合评价报告，上报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心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四、进度安排

每年12月10日前，各考核对象完成自评工作，报送自评报告和评分表。

12月20日前，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心组织资料审查和实地考察。

12月30日前，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心完成综合评价报告。

五、结果运用

1. 每年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心将综合评价结果与乡镇（街道）农机工作评优相衔接，作为乡镇（街道）农机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依据考核结果，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同时将评估结果通报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 如发现工作人员参与套取补贴、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心将问题移交司法机关，并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开展农机购置

补贴绩效管理工作。

二是加强宣传指导。加强舆论宣传，强化信息报送，及时总结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考核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

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要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管理或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心将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工作督查，确保惠民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宁乡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运行 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强化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制约和监督体系，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运行内部控制，是指通过合理界定岗位职责、细化业务流程、制定和实施风险应对措施，对本部门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第三条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实施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下列原则：

- （一）覆盖补贴工作全部范围；
- （二）覆盖补贴工作全部岗位及人员；
- （三）贯穿补贴工作内部权力运行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 （四）贯穿补贴工作岗位管理、职责分工和业务流程全环节；
- （五）保障补贴工作权力规范、有序、科学和高效运行。

第五条 内部控制制度实行宁乡市农业农村局党组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局主管领导发挥决策作用，负责领导补贴工作。宁乡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心承担农机购置补贴具体业务，通过建

立工作机制和内部职责分工等方式共同作好内部控制工作。

第二章 实施机制

第六条 根据工作职责,对下列工作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管理:

- (一) 宁乡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的制定;
- (二) 全市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选择;
- (三) 全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计划的上报;
- (四) 全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的监督;
- (五) 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的查处;

第七条 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按照下列议事决策机制和内部监督机制组织进行:

(一) 民主决策机制。坚持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重要工作事项报请主管领导提出意见并由局党组会议讨论研究审定;重大事项提请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二) 内部监督机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严厉查处并认真整改,重大问题及时向局领导请示报告;

(三) 岗位责任制。实行岗位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领导带头严格遵守纪律,认真执行农机补贴各项制度。全体成员认真履职尽责,确保农机补贴政策实施管理工作高效运行;

(四) 管理层级权限。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行局党组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局分管领导负责农机补贴全面工作,对局党组和

局主要领导负责。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心负责农机补贴具体工作，对局分管领导负责。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每位工作人员，按照各自分工负责本岗位工作，密切配合，互相协作，做好工作；

（五）制衡控制机制。合理设置工作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使内部各项管理工作，都经过具有互相制约关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控制环节才能完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提高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减少和消除管理风险，确保政策落实安全、完整和规范运行。

第三章 内控流程

第八条 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心职能和各岗位职责：

（一）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心职能：建议上级修正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发展计划，负责农机补贴资金申报立项、安排使用和检查监督。

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心工作流程图：

调研统计本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做好补贴资金系统录入→起草本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指导性文件→组织召开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会议，安排使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录入、申请表打印、申请审核、机具核验等工作→处理好农机购置补贴质量投诉和违规经营行为查处→做好全市农机购置补贴年终考核的具体事宜。

（二）农机事务部部长岗位工作职责、流程：

1. 农机事务部部长岗位职责：

(1) 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调研、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区域
发展计划；

(2) 组织开展农机补贴资金申报立项、安排使用和检查监
督；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农机购置补贴进行日常监督；

(4) 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质量投诉和违规事件处理。

2. 工作流程：掌握全年补贴申请数据→组织起草资金使用
方案，并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讨论审定→组织起草本年度补
贴指导性文件→组织召开全市补贴工作会议→做好本市农机购
置补贴的督导与检查工作→组织全市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工
作。

(三) 农机购置补贴负责人岗位职责、流程：

1. 农机购置补贴负责人岗位职责：

(1) 协助部长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
审核、机具核验和监督检查工作；

(3) 协助处理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违规事件；

(4) 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绩效考核；

(5) 完成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2. 农机购置补贴负责人工作流程：根据资金需求情况预算
全年补贴资金→汇总上报全年资金使用情况→起草本年度指导
性文件和制度并组织实施→筹备召开全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会

议→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的审核、督查和机具核验工作→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产品质量投诉和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工作。

第四章 风险管控

第九条 防范延伸绩效管理风险，采取以下应对策略：

（一）强化制度落实。加强《宁乡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考核制度》落实工作，制定符合我市补贴工作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针对性。

（二）强化考评机制，认真做好年度农机购置补贴绩效延伸考核工作，促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运行规范，资金安全。

第十条 防范违规经营查处和投诉举报调查处理风险，采取以下应对策略：

（一）明确工作规范。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依照农机补贴违规处理工作制度，明确受理、转办、调查、处理、公布等程序和工作要求；

（二）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员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对查实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布查处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宁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宁乡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

为加强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文件要求和湖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

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

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